

国有资本监管理论与实务创新

耿建新¹ 崔宏²

〔内容摘要〕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高效运行离不开对国有资本的有效监管，新形势下有必要对国有资本的监管做出新的创新并给于理论解答。本文从国有资本监管基础理论出发，重点探讨了国资委对国有资本监管的创新方式，以及国资委履行国有资本监管职责的监管机制，最后简要论及了国有资本监管基础制度建设问题。

〔关键词〕国有资本；监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作者简介：耿建新，男，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崔宏，男，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北京 100872

我国建立的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成立新的组织机构（国资委）为依托，将管资产和管人、管事三项权力和职能统一赋予了国资委。在国资委实现由国有资产管理到国有资本管理的转变过程中，基于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考虑，国资委应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但是，仅仅对企业加强监管是不够的，作为仍未摆脱国有资本代理人角色的国资委，其自身也需要被加以监管。因此，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下，有必要通过国资监管创新，设计出一套既能够监督企业、又能够监督国资委的监管体系，以维护并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健康运行。

一、国有资本监管的基础理论回顾

（一）国有资本多级委托代理链与监管主体和客体的一体化

关于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的基本形式和特点，张维迎曾做过开创性的研究。他将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描述成两大等级体系：“第一等级体系是通过从剩余索取人（委托人）到中央委员会的授权链而形成的，它的委托人——代理人方向是向上的（由下至上），第二等级体系是通过从中央委员会到企业内部成员的授权链而形成的，它的委托人——代理人方向是向下的（由上至下）”，“除了两类特殊的局中人（剩余索取人和企业内部成员），每个局中人均扮演着双重角色：他既是委托人的代理人，又是代理人的委托人”^{〔1〕}。

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构架主要由三个层次构成：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资委），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运营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这样，“全体人民——

责任编辑：张友树 收稿日期：2005.1.11

——全国人大——国务院——国资委——运营公司——一般国有企业——企业内部职工”就形成了张维迎意义上的典型委托代理链。在这一多级委托代理链中，每一级代理关系都会因为代理人与委托人效用函数的不一致而发生代理问题，为解决代理问题，委托人就需要对代理人行为进行监督。但是，受局中人双重角色的影响，除了剩余索取人和企业内部成员外，每个局中人都既是监督的主体又是监督的客体，这种监督主体与客体的一体化现象很容易造成监督的困难和失效。另外，由于剩余索取权具有不可转让性，国家难以运用退出权来惩罚代理人的违约和欺诈行为，而只能通过对代理人行为的直接监督来保护产权。而且，随着代理级数的增多，产权保护的动机具有衰减倾向^[2]。因此，没有相应的约束机制，国有资本多级委托代理链的运行就不会有效。

（二）中间代理链条的非经济性与监管动力传导失效

国有资本委托代理链的多环节性使得源自初始委托人的监督和激励作用逐层衰减，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国有资本运营的低效率。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国有资本中间代理链条的非经济性失效^[3]。因为全民与中央代理人之间以及中央代理人与其下属各级代理人（除去最终代理人）的资本委托代理关系，事实上并不是一种纯粹的经济性合约关系，而在更大程度上是一种政治性的权责制约关系。这样，这一委托代理关系链条的有效运行就不是主要取决于它的经济性的运行成本（由代理问题产生的成本），而是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体制的性质和效率。也就是说，在国有资本的委托代理关系体系中，中间代理人的监督激励水平，是由非经济性的外部制度环境给定的。

受中间代理链条的非经济性影响，国有资本不可能有一个能像真正资本所有者一样行事的所有者代表（中间代理人），因此，国有资本所有者（初始委托人）追求资本安全与赢利的动机，根本无法通过其代表而顺畅地传导给国有资本的经营者（最终代理人）。于是，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像患了“半身不遂”症状一样，导致整个链条上监管动力传导失效。

（三）国有资本所有者非人格化与代理人的经济性

国有企业资本属于“全体人民”所有，“全体人民”是国有资本的初始委托人，这种委托人虽然从理论上讲是存在的、明晰的，但实际上却是以虚拟的形式存在，它不具备自然人股东的特点。初始委托人“虚位”，直接造成资本所有者非人格化，加上中间代理链条的非经济性，又不可避免造成监管动力传导失效。而且，即使初始委托人具有监督积极性，但由于国有资本的委托代理关系是“一种以行政权为基础的强制性的代理关系”^[4]，因而，初始委托人不能选择代理人与其商定合约内容，没有通过“用脚投票”的机制惩罚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

尽管国有资本中间代理链条具有非经济性，但处于其间的代理人却是“经济人”。不管是企业成员还是国资委官员，都具有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动机和倾向。由于各委托代理链条之间的局中人都扮演双重角色，因而也就具有双重利益追求。作为代理人，他将努力使自身利益最大化，如果委托人监督不力，他将会淡化委托人意识，忽视委托人利益，而强化其代理人利益^[5]。作为委托人，他的目标利益是使国有资本尽可能地保值增值，但由于其本身不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只是受上一级委托人的委托来监管国有企业），也不承担财产责任，尤其是对于国资委这样的政府官员，其报酬与其工作业绩并不密切相关，因而也不会有强烈意愿去监督下级代理人。因此，这些处于中间委托代理链条上的局中人将表现出“经济人”特

征，其行为将受作为委托人的收益与作为代理人的收益二者权衡的影响。

(四) 政府俘虏理论与国资委“廉价投票权”

从监管(管制)经济理论分析，国资委监管失效的可能性不仅存在，而且很大。

早期的监管经济理论奉承“公共利益论”，认为监管可以提高公共利益及社会福利，而国家及政府(部门)是公共利益的自然和最好的代理人。但随后的理论发展对此提出了质疑并发起了挑战。Peltzman研究了利益集团争取自身利益的博弈均衡是如何决定政府管制供应行为以及政府官员如何实现其效用均衡的，并认为监管者是否做到了它应该做的，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怀疑^{[6][17]}。而且，由于公共部门普遍存在着不完善信息和不完全市场问题，政府垄断再分配的权利会产生不经济的寻租活动，个人产权的缺乏导致激励不足、同时容易使公共产权部分地畸变为私人产权(产生腐败)，这些因素容易导致监管失灵^[8]。Tullock的寻租理论将政治过程中的政治家和官僚作为特殊的“经济人”看待，他们有自己的行为目标和约束机制，在缺乏监督和约束的条件下会参与创租、护租、抽租活动^[9]。有观点甚至直接表明，政府监管机构也是“经济人”而非公共利益的自然代表，政府监管大多数是没有效率的，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存在着相互需要的利用关系，最终会使监管者被监管对象所“俘虏”，导致监管行为的异化^{[10][11]}。Chatov(1978)构建了一个关于监管的“生命周期”模型，将监管的生命周期分为四个阶段：产生期—青春期—成熟期—老化期。相应地，政府监管从立法产生、积极作为并与被监管者关系冲突，到趋于保守且与被监管者和解，最后到机构老化不再关心公共利益，并为被监管者俘虏成为被监管者的代言人^[12]。

国有资本的全民所有性质决定了国有资本的运用必须通过某种政治性的代理机构来实现。各类代理人(包括国资委及其官员)本身都不拥有合法的对于生产资料的个人产权，也并不对任何拥有生产资料产权的个人负责。这就决定了国有资本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不可能统一在实际运营这些国有资本的官员身上。国有资本的索取权归国家，但是对企业的控制权却掌握在没有剩余索取权的政府(国资委)官员手中。“国有资本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在政府机构中的这种先天性非对称配置使得企业经营者可以贿赂官员，导致国有资本控制权的失效，即出现所谓的‘廉价投票权’现象^[13]。在企业的“贿赂”下，政府官员极易被“俘虏”。

总之，只要有国有资本，国有资本的所有者(不管是实际的还是名义上的)就会以各种方式对资本的安全性与盈利性进行监管。尽管从国有资本监管实践看，有效的监管手段并不是很多，此外，不同的监管方式也各有其不足，但是，需要研究的问题不是要不要监管，而是监管的范围、程度和方式。就监管实现的方式来看，则必须以法律为基础，实现法律、行政与市场监管相结合、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管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各种监管手段有效协调、相互配合，切实做到多方监管、全程监管，最大程度地保证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二、国资委对国有资本监管的方式创新

(一) 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

下文述及的几种监管方式中，没有包括已多有讨论的国有资产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以及与之挂钩的激励机制，包括对国资委的激励机制也未加述及。同时，国资委在与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背景下对企业会计盈利管理行为的再监管也没有涉及，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耿建新、崔宏、刘尔奎(2004)^[14]。

治理结构是所有者对经营者进行监管的一种制度安排，属于企业内部监管机制。在一般公司中，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质是通过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形成四者之间的制衡关系，实现对经营者直接的内部监管。为增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独立性和决策科学性、民主性，有必要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外部（独立）监事制度，通过改变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结构来强化制约和监督。对于国有企业而言，情况较为特殊。就“纯”国有企业来说，其股东是唯一的，不同的是可能代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有所差异，如由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资委单独或国务院与地方共同履行出资人职责。这种情况下，企业治理结构会有所不同，不能照搬国外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既然股东是唯一的，就没有必要成立股东会，在具体代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也是唯一的情形下，甚至董事会也没有必要设立。而在国有资本与其他资本组成的混合制经济中，则必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当公司经营来自于非国有股东的代表时，作为国有股权代表的国资委则必须向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派驻一定数量的特别董事和特别监事，以便对企业的经营者行为实施监督控制，防止他们采取侵害国有股权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发生。

另外，在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安排中要适当突出企业职工的地位和影响。企业职工代表不仅应在监事会中发挥监督企业经营者的作用，而且应在董事会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企业职工董事。因为，若企业职工在董事会没有相当份量的投票权，受“搭便车”的心理影响，企业职工难以将他们分散的人力资本联合起来对经营者形成强有力的威慑，那么企业经营者就不会在乎职工监事的监督权。

（二）建立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国有资本的宏观运营为目标，反映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代表与国有企业之间的收益分配关系和再投资关系，是对国家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国有资本经营性收支活动的反映。编制资本经营预算既是完善国有资本绩效考核的必要基础，也是强化对国有企业监督的有效方式。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级次上，应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编制中央和地方预算，两级预算的内容相同，但中央预算要包括地方预算，以便全国人大了解全国国有资本的整体运营情况，并通过预算的形式控制整个国有资本的运营，达到调控国有经济的目的。为更好地建立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当前需要做好几条相关配套措施。主要有：（1）尽快

我们强化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的影响并不是出于流行的所谓“职工是企业的主人”的考虑，因为这种观念或观点本身是值得进一步商榷的。持这种观点的人似乎犯了一个逻辑错误，即未能认识到一个作为整体的事物和整体的一个部分之间在性质上的差别，从而把前者所具有的某种性质简单地移植到后者的头上。这正如从“人民的力量是无穷的”，借助于“我是人民中的一员”，推出“我的力量是无穷的”一样荒唐。因此，从“全民是国有企业的主人”和“企业职工是全民的一个部分”，推出“企业职工是国有企业的主人”也是有问题的。这方面详细的论述请参见李笠农（1998）^[15]。我们强调企业职工参与企业治理，是因为一是在目前环境下，多数企业职工在相当程度上被凝固在国有企业中，成为国有企业的“下赌注者”，他们有动力对经营者行为进行监督；二是因为相对于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作为企业内部人的企业职工更容易体察到经营者的行为，具有信息优势，他们有能力对经营者的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法》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第45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第52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第124条）。但是在实际执行中，国有企业的章程起不到公司“宪法”的作用，企业违反章程往往得不到有效地制约。

出台《国有资产法》，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供更坚实的法律基础。(2) 改革并规范现行财政预算，制定切实可行的新老预算制度的衔接办法，将建设性收支预算中属于拨付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内的经营性国有企业的资金，通过公共财政预算转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 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的协调。由于国资委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采用政府预算会计，而其下属公司则采用企业会计制度，因此，如何将国资委下属公司的收益和支出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收列支，需要密切协调。

(三) 搭其他大股东“便车”

在通过引入多元投资主体促进国有企业股份化发展的过程中，可以利用非国有大股东对企业的积极治理作用，实现国资委对国有资本监管的搭便车式治理。代理理论告诉我们，在两权分离的条件下，要想使代理人行为对委托人利益的偏离最小化，委托人必须对代理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但是，监督的一个首要前提是资本所有者本身必须具有实施这一监督的激励。而这一监督激励则取决于边际监督效率 (msr)、边际监督成本 (MSC) 和在企业中的资本投入量三个因素 (K)^[16]。假设前两个因素是不能由资本所有者个人决定的外生变量，则一个资本所有者是否有参与监督的激励，就取决于他在企业中的资本投入量的大小。理论可以证明，只要存在一个资本所有者在企业中的资本投入量大于 MSC/msr ，那么无论该企业的资本所有权如何分散，其资本所有者监督强度都将等同于一个资本额与该股东的资本投入额相等的独资企业的资本所有者监督强度。因此，国资委可以，而且应该在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过程中，通过引入其他非国有大股东，发挥非国有大股东的监督作用，实现企业的有效治理，而在自己监督精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搭便车而顺利实现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四) 放权经营，“无为而治”

通过适当放权也能够实现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尽管这类方法并不适于全部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但并不妨碍在部分国有企业监管实践中进行有益的尝试。放权经营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下放直接控制权，保留最终控制权；另一类是下放剩余索取权，改为固定索取权。

下放直接控制权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相联系，又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将企业经营者的提名权交给非国有资本的投资者，而国资委主要通过保留某种否决权以体现国有资本的权益保障，维护企业的国有性质，并且用来防止其他投资者的机会主义行为。这种做法可以带来两个好处：其一，国资委可以借用非国有资本的信息优势挑选企业经营者，其二，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不合格的人员通过贿赂或私人关系成为企业经营者^[13]；另一种方式是通过设置“黄金股”与利益“杠杆”保护国有资本利益。具体而言，就是在国有企业股份化以前，假如有必要保留国家利益，国资委可以决定设置“黄金股”，“黄金股”赋予政府以下权限^[17]：设定一个界限，超过这个界限进入董事会的成员应该事先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向公司

由于监督激励取决于边际监督效率 (msr)、边际监督成本 (MSC) 和在企业中的资本投入量三个因素 (K)，令 $K \cdot msr - MSC > 0$ ，得 $K > MSC/msr$ 。即只有当一个资本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量大于 MSC/msr 时，他才有参与监督的激励。我们可以将资本投入量大于 MSC/msr 的资本所有者称为“有效监督者”，将 MSC/msr 称为“有效监督者资本下限”。由此可知，无论企业资本所有权如何分散，只有存在少数大股东，那么资本所有权的分散化就并不必然导致所有者监督的弱化，而所谓“大股东”是指其在企业中的资本投入额达到了某个一定的绝对量（“有效监督者资本下限”），而与其资本投入额在企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大小没有关系。对该理论的详细论述可参阅李笠农 (2001, P118 - 132)^[16]。

董事会派驻 1~2 个没有投票权的成员, 否决涉及国家利益的财产转让方案。与设置“黄金股”相当, 在股份化过程中, 国家可以按企业的重要性继续保持一定的权利: 国家将规定一个或几个“杠杆”, 如果一个股东或股东集团拥有一家企业的股份超过“杠杆”, 须得到国资委的批准。

下放剩余索取权, 改为固定索取权具体也有两类方式: 一是实行“国有资金优先股权制”^[18]或“国有股份优先化”^[19]。即国家将国有资本以优先股的形式投入企业并领取资金占用股息, 至于企业经营什么、如何经营、从哪里取得资本和怎样分配, 并非普通股的国家无权参与其间。这样既保证了国有资本的收益, 又省去了对企业的具体监管(当然, 若这种优先股可以, 还是应参与优先股, 甚至规定某种“杠杆”, 国家仍然可以保有监督企业资本运用的权利和在企业破产时首先取得其变卖所得的权利); 二是将国有资本在国有企业的普通股权转化为债权, 国家从股东退化为债权人^[20], 或者也可以称之为“国有资本雇佣制度”^[21]或“劳动雇佣国资制度”^[21]。正常情况下, 国家只负责收取国有资本固定使用利息, 不对企业的经营实施监管, 而把这项工作留给真正承担风险的其他资本所有者(股东)。

(五) 统一会计规范, 强化审计监督

统一会计规范是为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与国资委的监管活动提供基础依据, 特别是为企业的会计核算、国资委的投资管理与资本收益管理提供基本规程, 为企业经营情况的确认提供合法的公认平台。截止目前, 国家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中仅有少部分企业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当前需要做的主要工作是推动国有企业逐步采纳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最大程度地限制企业经营者通过会计政策选择来影响盈利报告的随意性。这也可以看作是对国有企业进行的事前会计监督管理。

从国资委的角度出发, 要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这两部分的审计监督, 在理论上与实践中已经相对完善, 只是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下需要进一步理顺与强化。首先在横向上, 应形成三层同级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即国资委、运营公司和下属企业都应分别建立自己的内部审计部门, 专司各单位内部监督职责。其次在纵向上, 应形成两种不同性质的审计监督方式, 即二级跨级内部审计监督、二级社会审计监督。二级跨级内部审计监督, 即国资委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进行的跨级内部审计, 以及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对下属企业进行的跨级内部审计。二级社会审计监督, 就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国资委或运营公司的委托对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或其下属国有企业实施的会计报表及其他事项审计^[14]。

三、对国资委履行国有资本监管职责的监管机制

(一) 可延伸的政府审计

所谓可延伸的政府审计, 就是由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审计法》对受托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委进行审计。从委托关系看, 这可看成是政府审计部门接受国家的委托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的审计监督。理论上说, 只要是国有资产就可以而且应成为政府审计的对象。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下, 由于国资委是受政府委托统一管理国有资产的特殊法定机构, 代表

一个完整的审计监督体系除了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之外, 还应包括政府审计。但本文将政府审计主要作为对国资委的监管措施, 理由和内容在后文论述。

政府专门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并且管资产与管人、管事“三位一体”。而其下属企业虽然在实质上仍然是国有企业、是全民资产, 但至少在名义上已成为上级“出资人”、“老板”、“股东”的企业和“法人财产”, 似乎不适合再直接对这类企业进行政府审计。所以, 政府审计主要应在国资委这一层次进行。但由于毕竟资产经营主要是在下边的机构层次中进行, 必要时政府审计可以延伸到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甚至其下属的国有企业中。

(二) 国有资本经营问责制

对国资委直接监管的机构当然是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 但最终监管的应该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而政府与人大对其实施监管的主要手段则是对国资委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问责制, 具体方式: 一是审批, 国资委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向政府与人大常委会报告, 由人大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议批准。经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批准执行后, 预算文件具备法律的强制执行性质。地方国资委不仅要向地方人大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告, 也要向上一级国资委做预算报告, 国务院国资委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报告和中央与地方两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报告的形式向全国人大做预算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反映国有资本的收支与增减、存量与分布等情况。年终报告时还要说明具体的使用与收益, 效益如何, 效率怎样。全国(或地方)人大要对相应层级的国资委的工作报告进行讨论、表决, 如果人大对国资委的工作不满意, 应做出必要的处罚, 如国资委主任辞职, 改组国资委等。二是调查, 各级政府和人大有权就国有资本运营的重大事项及其他特定问题向国资委(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任何相关政府、企业和个人)开展调查取证。三是询问或咨询, 即各级政府和人大有权就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监督中的有关问题向国资委(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任何相关政府、企业和个人)提出询问或咨询。四是听取汇报, 主要是指要建立起国资委向政府和人大定期(每年应至少两次)汇报日常工作的制度, 使各级政府和人大可以随时掌握国有资本运营的基本情况 and 国资委的工作情况。

主要参考文献:

- [1] 张维迎. 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 理论分析与政策含义 [J]. 经济研究, 1995 (4): 10 - 20.
- [2] 杨瑞龙.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理论思考 [J]. 经济研究, 1995 (2): 13 ~ 22.
- [3] 李笠农. 论中间代理链条的非经济性失效 [J]. 经济学家, 2000 (3): 16 ~ 19.
- [4] 杨瑞龙. 论国有经济中的多级委托代理关系 [J]. 管理世界, 1997 (1): 106 ~ 115.
- [5] 刘以安、陈海明. 委托代理理论与我国国有企业代理机制述评 [J]. 江海学刊, 2003 (3): 194 ~

这与《审计法》的规定相矛盾。因此, 如何协调对国有企业的政府审计与《审计法》的关系, 应提到相应的议事日程上来。是否需要修改《审计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值得有关部门考虑。这方面处理不好, 必然影响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顺利运行。这也是理顺国有企业监督体系的一个基本前提。

按照国办发〔2003〕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所监管的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 条件成熟时按国家有关预算编制规定,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 作为国家总预算的组成部分由财政部统一汇总和报告, 预算收入的征管和使用接受财政部监督”。我们认为, 直接由国资委报告国有资产(资本)经营预算, 更有利于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责与公共管理职责的分离, 当然, 这样做并不排除可以由财政部汇总国家总预算。

- 198.
- [6] Peltzman, S. . Toward a More General Theory of Regul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9 (August), 1976, 211 ~ 240.
- [7] Peltzman, S. .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egulation after a Decade of Deregulation, 1989. in: *Economic Regulation* (Edited by Paul L. Josko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00.
- [8] Stiglitz, J. E. et al. (Edited by Arnold Heertje).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State*. Basil Blackwell In association with Bank Insinger de Beaufort NV, 1989, 45.
- [9] 戈登 塔洛克. 寻租——对寻租活动的经济学分析 [M].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37 ~ 93.
- [10] Stigler, G. J. .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 (spring), 1971, 3 ~ 21
- [11] Owen, B. M. and R. Braeutigam. *The Regulation Game*,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 [12] Chatov, R. . *Government Regulation: Process and Substantive Impact*, Research in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Policy. Vol. 1. JAI Press INC. 1978.
- [13] 杨其静. 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选择与监控 [J]. *现代经济探讨*, 2001 (3): 21 ~ 28.
- [14] 耿建新, 崔 宏, 刘尔奎. 国资委与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背景下的会计盈利管理 [J]. *国有资产管理*, 2004 (8): 51 ~ 53.
- [15] 李笠农. “企业主人”新论 [J]. *经济体制改革*, 1998 (3): 38 ~ 43.
- [16] 李笠农. 探寻新的模式 [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 [17] 罗红波, 戎殿新. *西欧国有企业大变革* [M].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194 ~ 195.
- [18] 刘恒中. 论国有资金优先股权制 [J]. *经济研究*, 1995 (2): 31 ~ 40.
- [19] 刘洪伟. 国有股份优先化——国企改革现实选择 [J]. *经济学动态*, 1996 (4): 37 ~ 40.
- [20] 张维迎.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21] 刘恒中. *劳动经济制度导论——一种劳动企业雇佣国有资本的市场经济*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A Tentative Framework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Innovations of the State - owned Capital Regulation

Geng Jianxin¹ Cui Hong²

Abstract :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state - owned capital regulation to keep the new state - owned assets management system functioning. Beginning with the basic theories of the state - owned capital regulation, this article centers on innovations of the state - owned capital regulation means for the State - 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SASAC) and the regulation mechanisms to keep watch on SASAC. Finally, the basic systems of the regulation are discussed briefly in the end of the article.

Key Words : state - owned capital ; regulation ; state - owned assets management system